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投再簡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再審原告

葛淑蘭

再審被告

吳坤內

吳俊賢

吳福進

吳錦章

吳宗招

吳國祥

吳國定

吳如松

吳春長

張文榮

吳國政

吳國寬

吳偉中

吳一憲(兼吳秋炳之繼承人)

吳致紘即吳建霖

吳火爐

吳建篁

吳建緯

吳沛韋

吳啟見

吳哲愷

鄧吳月鳳

吳永濱

吳演聰

01 吳民正
02 侯冠伶
03 鄧世惠
04 吳倡隨
05 吳西庸
06 吳自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秀蓮
09 蔡青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葉和興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葉士銘
16 葉俊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葉似禎
19 葉偵雅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葉淑美
22 周金蘭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吳慧玟
25 吳陳琦玉
26 吳再慶
27 吳碧委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吳再徐
31 吳碧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吳美慧

03 陳素芬

04 陳素真

05 陳素華

06 陳佳君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永源

09 陳建凱

10 陳完

11 吳龍政

12 蔡棗(林陳純及陳麗美之承當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吳李香菓(吳秋炳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吳一志(吳秋炳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吳適純(吳秋炳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吳坤內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對
22 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111年度投簡字第47號判決提起再審之
23 訴，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再審之訴駁回。

26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27 理 由

28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
29 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
30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
31 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死亡者，除其有訴訟代理人情

01 形外，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
02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然或裁
03 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此觀
04 同法第168條、第173條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05 再按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
06 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398條第1項前段、
07 第440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末以法院就判決已否確定應
08 予查明，不受確定證明書之拘束。判決倘未經合法送達，則
09 上訴之不變期間無從起算，即不能確定（最高法院108年度
10 台上字第1875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再審原告主張：

12 (一)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47號訴訟（下稱前訴訟），
13 請求分割其與前訴訟被告共有坐落南投縣○○鄉○○段000
14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判
15 決分割，該判決並於同114年2月5日確定。嗣原告向本院聲
16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於114年4月11日受理，惟經本院
17 以114年度司聲字第41號民事裁定駁回，經閱覽上開裁定理
18 由，始知前訴訟被告黃秀對於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0
19 年9月5日死亡，而原法院漏未查知前情，在黃秀對之繼承人
20 依法承受訴訟前未停止訴訟程序，仍續行訴訟，並於113年1
21 1月18日作成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47號民事判決（下稱原判
22 決），顯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68條之規定，且漏未審酌未
23 經發現之被告黃秀對之除戶戶籍謄本，是本件自有民事訴訟
24 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爰依法對原判
25 決提起再審之訴等語。

26 (二)並聲明：

27 1.被告葉和興、葉士銘、葉俊良、葉似禎、葉偵雅、陳葉淑
28 美、周金蘭、吳慧玟、吳陳琦玉、吳再慶、吳碧委、吳再
29 徐、吳碧珠、吳美慧，應就被繼承人吳施爽所有，坐落南投
30 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5,086.82.平方公尺)之應
31 有部分6分之120，辦理繼承登記。

01 2.被告陳素芬、陳素真、陳素華、陳佳君、陳永源、陳建凱、
02 陳完，應就被繼承人陳吳金選所有，坐落南投縣○○鄉○○
03 段000地號土地(面積5,086.82.平方公尺)之應有部分2分之1
04 20，辦理繼承登記。

05 3.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5,08
06 6.82平方公尺)，其分割方法按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47號
07 民事簡易判決書附圖及附表三所示「分得土地」欄之方法分
08 配土地，並依附表六所示之金額互為補償。

09 三、經查：

10 (一)前訴訟程序中，黃秀對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其於言詞辯論
11 終結前之110年9月5日死亡，惟原法院未停止訴訟程序，即
12 於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1月18日宣判，其
13 後因無人就原判決聲明不服，於114年2月5日核發確定證明
14 書等情，有上開判決、確定證明書、黃秀對之個人基本資料
15 等件可稽，復經本院職權調取前案卷宗核閱屬實。

16 (二)黃秀對既於前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依首揭規定，應由其全
17 體繼承人承受訴訟後，方可續行前訴訟之訴訟程序。惟原法
18 院未及查知前情，即為一造辯論之判決，並將原判決正本寄
19 存送達至黃秀對之住所乙節，有前訴訟之113年10月7日言詞
20 辯論筆錄、判決正本送達證書可查，是其判決書尚未合法送
21 達。審以原法院迄今尚未將原判決正本合法送達黃秀對之繼
22 承人，其上訴期間即無從起算，原判決並未確定。準此，本
23 件再審原告係對尚未確定之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於法未
24 合，無從准許。依上開說明，本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
25 定駁回之。至於前訴訟判決既未合法送達黃秀對之繼承人，
26 應由原法院另行送達，俾當事人得循上訴程序救濟，附此敘
27 明。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3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04 五百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洪妍汝